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凌国强、周丽兰、杨仲毅

2024年3月18日